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06,080,708股的0.588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0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6月2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912,517,659.55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706,611,969.38元增长率为29.14%; (2)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71,927,206.73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45,629,265.06元增长率为57.63%; 公司两项业绩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62.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2	左衍军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3	周向东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4	解云龙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5	马继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999	70,200	163,799
6	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234,000	70,200	163,800
7	邱秀梅	高级管理人员	52,000	15,600	36,400
8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040,000	312,000	728,000
合计			2,079,999	624,000	1,455,999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2020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1,600,4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080,568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2,079,999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36,495	23.41	-546,000	24,290,495	22.90
高管锁定股	22,756,496	21.45	78000	22,834,496	2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79,999	1.96	-624,000	1,455,999	1.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44,213	76.59	+546,000	81,790,213	77.10
三、总股本	106,080,708	100	0	106,080,70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54名激励对象的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5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长城证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俄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另外,鉴于公司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正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进行了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1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1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4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消除同业竞争影响,完善行业布局,公司拟以1.7517亿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收购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和孔庆凯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8。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再资环")拟以1.7517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再资源")持有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亿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关联人回避:宁夏中再资源为公司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和孔庆凯先生就该次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目前,宁夏亿能是宁夏中再资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收购宁夏中再资源持有宁夏亿能的100%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宁夏亿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宁夏中再资源为公司参股股东中再资源(持有公司股份104,667,0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4%)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宁夏灵武市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再生资源板块)

4.法定代表人:白铁军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1年8月2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以及用废旧物资串换的其它物资(含钢材)销售;报废汽车、拖拉机的收购、加工、销售;民用物资及旧货的调剂;青仓超储;呆滞物资经营;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废旧塑料收购、加工、销售;生产资料、日用杂品、机电设备、造纸原料、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复合再生轻集料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含钢铁、炉料、铁合金、矿石、钢材)收购、加工、销售;粉煤灰收购、销售;再生钢铁原料进、出口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二)关联关系:

宁夏中再资源为公司参股股东中再资源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相关方为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宁夏亿能为公司关联方,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该同业竞争,中再资源和宁夏中再资源2020年8月作出承诺,在2021年6月30日前,由中再资环在以下两种方案中作出选择:

1.宁夏中再资源将持有宁夏亿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如中再资环不同意受让宁夏亿能的股权,则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日起60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试验区

4.法定代表人:丁坤飞

5.注册资本:7704.0756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9年8月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废旧电子产品、轮胎、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分拣、打包、利用、处置、销售;再生资源无害化加工处理、销售;环保技术引进、开发、推广;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进出口贸易;纸、金属材料、冶金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铝制品、各类塑料管材、管件、农用塑料制品的销售;复合轻集料、泡沫混凝土、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矿石(不含专控专营)、有色金属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数额(万元)	比例(%)	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宁夏中再资源	7,704.0756	100	7,704.0756	货币

9.资质情况

宁夏亿能为国家第三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

根据宁夏亿能2020年9月取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该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核定能力总计为686万台,其中:CRT电视机75万台;CRT电脑30万台;洗衣机40万台;冰箱40万台;空调15万台;液晶电视机、带有液晶显示器的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或一体机30万台;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456万台(包括油烟机10万台、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20万台、打印机20万台、复印机1万台、传真机3万台、监视器2万台、移动通信手持机300万台、电话单机100万台)。

10.生产情况

根据宁夏亿能提供的生产经营数据,宁夏亿能2019年及2020年生产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台):

电子废弃物名称	2019年全年拆解处理量	2020年全年拆解处理量
废电视机	16.55	66.03
废冰箱	7.32	21.46
废洗衣机	10.77	27.61
废空调	4.96	6.67
废台式电脑	6.28	3.04
合计	45.88	124.81

(二)审计情况

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宁夏亿能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2100013号《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宁夏亿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629,562.18	233,497,945.44
总负债	223,845,124.32	133,107,900.14
净资产	84,784,437.86	100,390,045.30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5,794,855.70	306,004,245.04
营业利润	30,598,643.93	11,135,872.58
净利润	27,894,392.56	10,372,967.89

(三)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质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夏亿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21]第066A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宁夏亿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值,即宁夏亿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517亿元,评估增值9,038.56万元,增值率为106.61%。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宁夏中再资源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定价

经双方协商,宁夏亿能全部股权整体作价1.7517亿元。

(二)付款方式

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宁夏亿能股权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宁夏中再资源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宁夏中再资源应当完成将宁夏亿能股权过户至中再资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标的公司期间损益

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如宁夏亿能产生的利润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减少,宁夏中再资源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中再资环补足;如所产生的利润及对应的净资产值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由中再资环所有。

(五)协议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依法签署,并且经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收购完成后,宁夏亿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废弃家电回收网络,弥补公司网络布局在西北地区的不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源掌控力、完善行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彻底解决与中再资源同业竞争问题,降低公司合规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1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517亿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收购宁夏中再资源持有的宁夏亿能100%股权,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和孔庆凯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4人全票同意该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拟以1.7517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宁夏中再资源持有的宁夏亿能100%股权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废弃家电回收网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4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 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